**附件1**

 **成都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表彰办法**

为树立良好的学风，充分调动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实践，圆满完成学业并全面发展，成为社会主义合格的建设者和可靠的接班人，经研究决定,在我校成人高教、高教自考学生中开展 “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工作。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评选对象

我校成人高教、高教自考助学班在校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完成缴费注册的学生。

二．评选原则

（一）实事求是，全面衡量，择优评选，宁缺毋滥；

（二）群众评议，民主考察，组织审核，领导审批。

三．评选条件

（一）评选的基本条件

1.品德优良，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尊重师长，团结同学；

2.遵守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出勤率高，无违纪记录。

（二）优秀学生的条件

1.符合评选的基本条件；

2.勤奋学习，成绩优良，无补考科目；

 3.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

（三）优秀学生干部的条件

1.符合评选的基本条件；

2.以身作则,严于律已,在学生中能起到较好的模范带头作用；

3.热心公务，责任心强,积极配合老师维持正常的教学秩序,努力协助班主任做好班级的管理工作，受到师生好评；

4.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能与其他学生干部团结协作共同完成好老师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并取得一定的工作成效；

5.学习成绩良好，无补考科目；

6.担任学生干部时间不少于一学期。

四．评选名额

1.优秀学生按班级或学院参选有效人数3%的比例推荐；

2.优秀学生干部按学生干部总数的25％比例推荐

 备注：一个班学生干部配置不超过10人

五．评选程序

（一）推举候选人

各教（助）学点以班级为单位, 按照评优条件,以民主方式选出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候选人。

（二）公示候选人

教（助）学点将候选人名单在本单位公示栏公示。

（三）填报评优材料

被推荐的学生填报评优登记表，班主任填写推荐意见，再由教（助）学点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四）上报纸质参评材料,并上传配套的电子文档。

纸质参评材料交到继教院指定的办公室,电子文档发到指定邮箱。

（五）审核参评材料并再次公示候选人

继续教育学院学生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参评材料后在继续教育学院官网上公示评优名单。

（六）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发文公布。

六．表彰鼓励与宣传

（一）采取多种形式对评选出的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进行表彰。

（二）将表彰决定装入学生个人档案。

（三）在继续教育学院网页开辟“优秀学生”及“优秀学生干部”光荣榜专栏，大力宣传受表彰学生的先进事迹。

七．有关说明

（一）继续教育学院在每年4月份组织评选上一学年的“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 。

（二）在校不满一学年的学生不能参加评选。

（三）班级人数少于20人的不推荐优秀学生干部。